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譚玉昕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2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272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4027763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優秀教師獎勵計畫、自傳表、推薦資料表各1份 (376530000A114027763900-1.odt、376530000A114027763900-2.odt、376530000A114027763900-3.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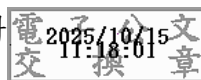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彩色盤教育基金會「優秀教師獎勵計畫」，
請貴校踴躍推薦合適人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彩色盤教育基金會114年9月24日財彩基聯字第114092400002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會為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組織，為振興教師專業精神，特設立「優秀教師獎勵計畫」，凡設籍本縣且服務於本縣國中小學者，皆可申請。申請日期至114年10月31日止。
- 三、檢附優秀教師獎勵計畫、自傳表、推薦資料表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Dream for work』
花先天職涯夢想家計畫

優秀教師獎勵計畫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彩色盤教育基金會

優秀教師獎勵計畫

壹、緣起

依教育部編列，屏東縣的偏鄉學校多達101所，偏鄉學校規模小，依規定學校教育員額編制不多，學校無法有穩定的教師資源，所以只能尋求代理老師協助，面對學校與家長，無論是新進或代理老師，相信最迫切的問題，就是如何取得眾人的肯定，留住初出社會的這份工作，但少了資深老師的經驗傳承，對於新手老師而言，無疑是難上加難的挑戰。

因為與學校單位的合作，我們看見已有許多前輩，默默的在自己的崗位上，為孩子的教育努力著，但我們也發現，學校人力的限制、經驗無法有效傳承、孩子問題的多元等等，即便已投身教育工作的老師再熱血，仍可能因為環境的消磨而受到影響，心態上的挫折在所難免，老師或許繼續流動，但孩子的學習與受教權已被影響。

彩色盤教育基金會扎根在地邁入第16個年頭，因為與教育單位的合作，讓我們深刻感受到目前教育的困境，面對這些問題，彩色盤教育基金會現任董事長花基益，期待以其父親花先天的名義，設立優秀教師獎勵計畫，希望藉由此計畫的設立，振興教師專業精神，讓這群熱血的教育人才，成為屏東教育資源的助力，根留屏東，也避免因教育人才的短缺，讓偏鄉教育成為屏東的遺憾。

貳、目的

藉由計畫的設立，振興教師專業精神，讓對教育有熱血的人才，成為屏東教育資源的助力，根留屏東，也避免因教育人才的短缺，讓偏鄉教育成為屏東的遺憾。

參、申請辦法及內容

一、申請對象

凡服務區域位列屏東縣國中小學校者，皆得以申請。

二、申請辦法

1. 基本資格：(分代理教師跟專任教師)

- 專任教師：連續服務教職三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園）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現職學校（園）服務滿十個月，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

1. 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

-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 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

1. 採學校舉薦。

2. 推薦資料採郵寄收件制，郵件以郵戳為憑，請於11月1日前寄至屏東市林森路58-1號『財團法人彩色盤教育基金會』收。

三、申請程序

1. 提供屏東地區高中職及國中小學校申請，各申請單位以1名為原則，曾獲獎者不得重複申請。
2. 申請者或受推薦者，須備妥本會規定之相關資料，供本會評審委員核審，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 (1) 個人自傳(附件一)。
 - (2) 學校(團體)推薦表(附件二)。
 - (3) 個人參與事蹟照片五張以上，像素需2MB以上。
 - (4) 個人相關佐證資料，如本計畫第參點申請辦法與內容中，第二項第二款所提及之相關證明資料(具體成效)。
3. 請推薦單位協助將受推薦者之上述相關資料燒錄成光碟，紙本資料連同光碟於期限內寄達本基金會。
4. 申請文件將不予退件(回)，建請申請者及推薦單位自行留存備份。
5. 所送申請或受推薦案件，由本基金會成立評審小組(置召集人1人及評審委員2-4人)，進行評審，結果公布之。

四、表揚與獎勵

1. 基金會評審將選出得獎者2名/每年度，獲獎者將頒發獎勵金20,000元及得獎證書一只，並接受本會安排之表揚活動公開表揚。
2. 各學校(單位)就申請遴薦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所遴薦人員於本會核定前，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會；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並應報本會廢止其推薦。
3. 經遴薦獲獎人員，有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有

違反教師倫理規定之情事者，應廢止其資格，領受之獎金及獎狀證書應予追繳。

4. 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如有請託或至初審及決審機關（單位）訪問情事，應向遴選小組報告，並得取消其入選資格。
5. 被推薦人相關資料，無論是否入選，不予退還。

壹、 評審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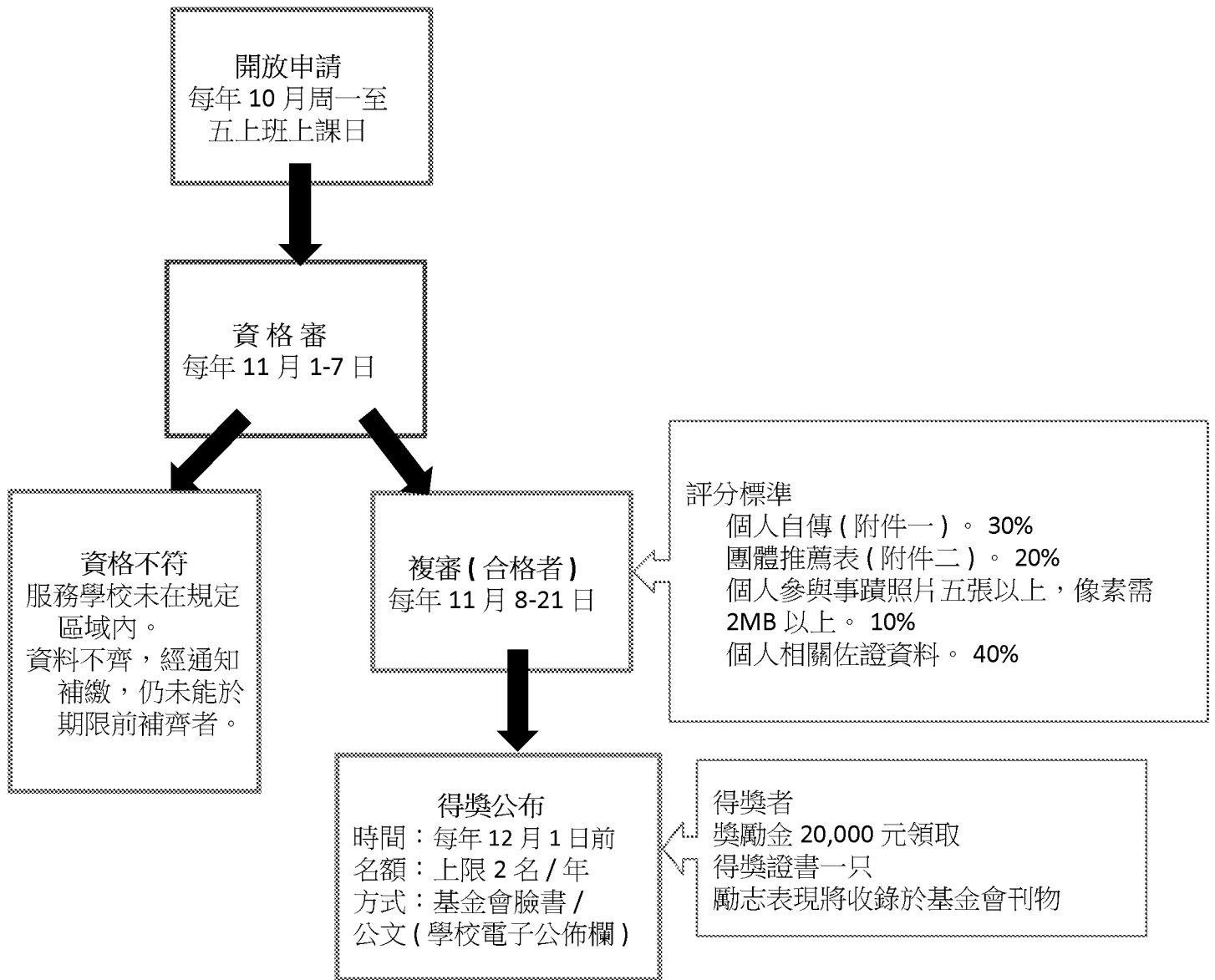
資料繳交

個人自傳（附件一）。

團體推薦表正本（附件二）。

個人參與事蹟照片五張以上，像素需 2MB 以上。

個人相關佐證資料，如本計畫第參點申請辦法與內容中，第二項第二款所提及之相關證明資料（具體成效）。



流程/時間	內 容
開放申請 每年 10 月	每年 10 月週一至周五上班上課日，繳交資料如下： 1. 個人自傳(附件一)。 2. 團體推薦表正本(附件二)。

	3. 個人參與事蹟照片五張以上，像素需 2MB 以上。 4. 個人相關佐證資料，如本計畫第參點申請辦法與內容中，第二項第二款所提及之相關證明資料（具體成效）。
資 格 審 每年 11 月 1-7 日	每年 11 月 1-7 日就受推薦者資料審核，若受推薦者違反報名相關規定或資格不符者，即喪失參賽資格，基金會有權不予評選，合格名單將公布於臉書網頁。資格不合者定義： 1. 不符合申請資格之參賽者，如未設籍在規定區域內。 2. 所填寫資料，經查證不符合事實之參賽者。 3. 資料不齊，且經通知補繳者，仍未能於期限前補齊資料之參賽者。
複 審 每年 11 月 8-21 日	一、評選方式： 每年 11 月 8-21 日根據資格審合格者進行評選，獲選者得獎(上限 2 名/年)。 二、評分標準： 1. 個人自傳(附件一)30%。 2. 團體推薦表正本(附件二) 20%。 3. 個人參與事蹟照片五張以上，像素需 2MB 以上 10%。 4. 個人相關佐證資料 40%。
得獎名單 公布 12 月 1 日前	1、公布日期：12 月 01 日前 2、名額：上限 2 名/年 3、公布方式：基金會臉書/公文 4、獎勵金：邀請本會董事長於安排之表揚典禮上親自頒發。

伍、申請方式

- 1、採郵件申請方式，請於每年11月1日前，將相關資料郵寄至900屏東市林森路58-1號，『財團法人彩色盤教育基金會』收。
- 2、對申請辦法或方式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08-7323204或E-mail至a0938823362@gmail.com詢問。收到電子郵件報名後，工作人員將發出確認回信，若無收到確認回信，請來電查詢。

陸、注意事項

- 一、凡參與本計畫之申請者，即視為同意授權基金會使用計畫內容及個人肖像及書籍編導等。
 - 1、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 2、凡彩色盤基金會董事及其家屬或與本計畫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均不得參加。

柒、其他

- 1、獎勵金為得獎者所有，其金額不得折合任何等值商品或物品，其獎金以及獲獎資格亦不得轉讓第三者。
- 2、依中華民國稅法第八十八條制定之各類所得扣繳標準第二條七項規定，凡競賽獎金或獎品，須由基金會代為扣繳10%所得稅。
- 3、得獎者若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經本會董事開會議決後，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
- 4、基金會保有修改、暫停或取消本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基金會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附件一>

**『Dream for work』花先天職涯夢想家計畫
優秀教師獎勵計畫自傳表**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照片黏貼處
服務單位		出生年月日		
在校現職				
學歷				
經歷				
說明	1. 自傳說明除個人成長歷程，亦請就進入教學領域後，對教學、行政等，服務理念及作法描述說明。 2. 擔任教職期間，是否曾有備受學校、家長肯定之事蹟或特殊貢獻，請說明。 如有資料，亦請影印檢附。			
自傳內容				
成長經歷				
服務理念及作法				
貢獻與事蹟				
申請者簽名：				
個資保護聲明：為配合個資保護法，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限本申請用途。				

（基金會臉書有電子檔，書寫空間不足時，請自行下載使用，或以作文紙代替）

<附件二>

『Dream for work』花先天職涯夢想家計畫 優秀教師獎勵計畫推薦資料表

推薦單位(人)：

填表日期：

受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照片黏貼處
	出 生 年月日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推薦原因	請具體說明受推薦者可以獲得本獎勵計畫之優勢：(請具體列出)				
推薦者簽名：					
個資保護聲明	為配合個資保護法，個人資料僅限本申請用途使用。				

(基金會臉書有電子檔，書寫空間不足時，請自行下載使用，或以作文紙代替)